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2007 年 5 月 21 日來函 有關《條例草案》的詳題、第 2 及第 4 部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列出司法機構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2007 年 5 月 21 日函件的附件所提事項的回應。必須強調的是，本文所載涉及法律的意見，並不能視作法庭對有關法律的說明。法庭只會在實際案件中聆聽了有關爭議事項的論據後，才會作出司法裁定或法律說明。

A. 《條例草案》的詳題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就《條例草案》各部（特別是第 10、11 及 12 部）所作出的建議。（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3 段）

2. 督導委員會在 2004 年 3 月成立時，其職權範圍為“監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內與司法機構有關的改革提議的推行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6 年 9 月擴闊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將《最後報告書》內的改革提議應用於區域法院（“區院”）及土地審裁處的事宜。擴闊後的職權範圍如下一

“監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內與司法機構有關的改革提議的推行情況，及此等改革提議在區院及土地審裁處的應用情況。”

3. 《條例草案》的詳題列明，有關修訂旨在 (i) 實施《最後報告書》中作出的某些提議，並且 (ii) 實施該督導委

員會提出的數項提議。就第 (i) 項而言，與該等修訂有關的《最後報告書》所提出的改革提議，已在《條例草案》的相關各部列出（見第 2 至第 9 部）。至於第 (ii) 項，督導委員會在考慮自《最後報告書》發表後的相關發展，以及有關各方對 2006 年 4 月發表的《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回應後，提出了數項提議。

4. 具體來說，督導委員會在《諮詢文件》第 2.4 段提出了關乎「向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作出訟費命令」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 10 部），而在第 3.7 段提出關乎土地審裁處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 12 部）。為了切合《諮詢文件》第 1.7 段所述的目標，即“這兩級法院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有相同的程序，將是合宜的安排”，故在《條例草案》第 11 部提出修訂，以劃一區院與原訟法庭在簽立文書方面的規定。

B. 第 2 部 —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建議的《高等法院條例》（“《高院條例》”）（第 4 章）第 52B(3)(b)及(c)條的效果看來偏離了《最後報告書》的第 9 項提議，因此超越了《條例草案》詳題之範疇（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4 及 7 段）。

5. 有關建議條文並沒有偏離第 9 項提議。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53B(3)(b)及(c)條旨在說明，法庭在決定“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本身的訟費及附帶訟費方面的酌情權，與在其他法律程序中這方面的酌情權並無分別。請參閱 2007 年 5 月 30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文件**CJRB 2/2007**。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會議上同意與法律草擬專員商討，就第 52(B)(3)(b) 及(c)條的草擬條文作出檢討，務求更明確地反映立法原意。

建議的第 52B(3)條會否賦權法庭重新考慮應該由誰（包括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爭議的訟費，以及此等規定是否已包括在諮詢的範圍之內（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8 段）。

6. 各方應在“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便已就由誰人支付爭議的訟費此一問題達成協議（見建議的第 53B(1)條）。建議的第 52B(3)條並不會賦權法庭重新考慮這個問題。建議的第 52B(3)(a)條已包括在《諮詢文件》之內，而包括建議的第 52B(3)(b)及(c)條的原因亦已於上文第 5 段列明。至於第 52B(3)(c)條，是經考慮載於《諮詢文件》第 2.4(b)段，即《條例草案》第 10 部所述的建議後而包括在內的。

在建議的第 52B 條下，爭議的各方可否藉協議協定由非爭議/非協議的一方來承擔該爭議的訟費，並且展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9 段）。

7. 根據建議的第 52B 條，只要符合第 52B(1)條所述的各項條件，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展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2007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一書第 62/2/6 段所述的原則，及關乎法庭決定訟費的酌情權的相關案例法，是否適用於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52B(3)條（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10 段）？

8. 建議的第 53B(3)條所賦予法庭決定訟費的酌情權，會由法庭經考慮與個別案件情況相關的案例及確立的原則，從司法角度來酌情行使。不過，這並不排除法庭在聽取個別案件的論據後，進一步發展可採用的原則和可參照的案例法。

爲使法庭得以行使酌情權，決定誰人須支付爭議的訟費，各方（包括非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是否需要提出証據？（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11 段）？

9.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爭議的各方應在展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前，便已就誰人須支付爭議的訟費這個問題達成協議。

遇有申請將下述兩項的協議作廢時，法庭的處理會否不同：(i) 各方在展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前，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2 部所達成的協議；及(ii)載於第 42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所指的“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的各方協議（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12 段）？

10. 第(i)類情況似乎在有關協議本身受到質疑時會引起，在此情況下，法庭可撤銷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而提出的原訴傳票。第(ii)類情況似乎會因“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受到質疑而引起，在此情況下，相關的一方便要提出所需的申請（包括展開全新的訴訟），要求將該項“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作廢。“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在未作廢前依然有效。

建議的第 52B(3)條第(3)(a)、(b)及(c)款的關係，是結合採用還是可分開選擇性地採用（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13 段）？

11. 可分開選擇性地採用。原訟法庭可按第 52B 條第(3)(a)、(b)及(c)款作出一項或多項命令。

根據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52C 條，原訟法庭可將在原訟法庭展開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在任何階段移交至區域法院。原訟法庭是否有權按該條規定作出附有條件的命令（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14 段）？

12. 《區域法院條例》（“《區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4A 條規定，原訟法庭可就移交至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在移交前的訟費和移交的訟費作出命令，除此規定外，原訟法庭沒有權力在根據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52C 條作出移交的命令時施加條件。

《條例草案》第 4 條擬廢除《區院條例》第 44A(6)條。請說明擬寫第 4 條的背景（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15 段）。

13. 現行的第 44A(6)條只可能適用於已在原訟法庭展開而又移交至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才合乎情理。第 44A 條的所有條文所處理的都是涉及移交的法律程序。若將第 44A(6)條抽離第 44A 條的其餘部份來獨立理解，例如將第 44A(6)條應用於在原訟法庭提出但屬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卻沒有移交至區域法院處理的話，是不合情理的。故此，第 44(6)條的用意應是：當有屬於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提出，而該法律程序後來移交至區域法院，則區域法院應按區域法院訟費表判定訟費，除非該法律程序是藉原訟法庭的許可而提出的，或原訟法庭另有命令（或假如第 44A(5)條適用）。刪去第 44A(6)條後，第 44A 條的其餘部份，情況與現時一樣。

假如有原告人爲合約問題起訴被告人，向其申索\$250,000，當中牽涉複雜的法律問題，原告人選擇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最後他獲得勝訴，可是却招致了\$1,200,000 的訟費。在現行的《區院條例》第 44A(6)條和《條例草案》下，上述的情況在訟費而言，結果是否有分別（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16 段）？

14. 有關上述的情況的訟費將受新的《高院條例》第 52D 條所規管。《區院條例》第 44A(6)條並不相關，因爲此條只適用於已移交的法律程序。

C. 第 4 部 —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建議的第 21M 條授權原訟法庭委任接管人或批予“其他臨時濟助”。根據建議的第 21M(7)條，“臨時濟助”包括第 21L(3)條所描述的非正審強制令。根據建議的第 21M 條，原訟法庭除可批予非正審強制令外，還可批予何種形式的臨時濟助（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18 段）？

15. 有關其他臨時濟助的例子列載於《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 4A 章）第 29 號命令。

(i) 根據現時《高院條例》第 21L 條，在香港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法庭只可委任接管人或授予非正審強制令；而 (ii) 根據建議的第 21M 條，在香港沒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法庭可委任接管人，授予非正審強制令或其他臨時濟助。爲何原訟法庭獲賦予的權力在上述兩條條文有所不同（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19 段）？

16. 兩條條文所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並無分別。(i) 在香港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法庭除可根據第 21L 條委任接管人及授予非正審強制令外，亦可考慮批予載於《高院規

則》第 29 號命令的其他形式的臨時濟助。(ii) 至於建議的第 21M 條，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須明文提述“其他臨時濟助”以清楚說明原訟法庭的權力。

以建議的第 21M 條而言，(i) 在 *American Cynamid* 一案中法庭於決定是否授予非正審強制令時所採用的原則是否適用，及(ii) 如若適用，由於適用於有關個案的法律乃外國法律，香港法庭又如何採用 *American Cynamid* 案中“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及“有真正得直希望”的測試（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21 段）。

17. 關於第 (i) 點，正如 2007 年 5 月 30 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文件 (CJRB 2/2007) 所述，法庭在批予臨時濟助方面的酌情權是不受約束的。法庭將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相關的確立原則和案例，以司法的角度行使酌情權。

18. 關於第 (ii) 點，外地法律須以證據來證實。倘若訴訟各方皆不能提出有關外地法律的任何證據，香港的法庭將假設外地法律與香港法律相同，並應用香港法律處理有關個案。

由於香港法庭就有關外地法律程序之標的事項並無司法管轄權，香港法庭將如何確保原告人履行 *American Cynamid* 案中所述的全面及坦誠的文件披露責任（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22 段）？

19. 原告人有責任全面及坦誠地披露有關文件。若此乃被告人案情的關鍵所在，則應由被告人提出反對。

根據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21L(3)條及第 21M 條，申請人是否需要向香港法庭證明，在已經或將會進行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並沒有資產或足以償付其申索的資產（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23 段）？

20. 法庭在考慮是否行使酌情權，批予有助在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程序的濟助時，有關的訴訟一方在該地是否有足夠資產可能會是一項考慮因素。但正如法庭每次行使其酌情權一樣，所有相關情況均會在考慮之列。

香港和其他國家/地方有沒有任何交互安排，讓訴訟一方可在該國/該地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展開的法律程序申請非正審強制令，而該國/該地的法庭對有關法律程序之標的事項是沒有司法管轄權的（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24 段）。

21. 根據律政司提供的資料，現時並無此等交互安排。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可授予類似的有助外地法律程序的非正審濟助之實踐經驗的相關資料（附上有關法例副本）（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問表第 25 段）。

22. 在英國，法庭批予有助外地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的權力，最初是憑藉《1982 年民事司法管轄權及判決法令》第 25 條引入的。當時只適用於在《1968 年布魯塞爾公約》和《1988 年盧加諾公約》的締約國的法庭所進行的法律程序。其後，《1982 年民事司法管轄權及判決法令 1997 年（臨時濟助）命令》將此等權力伸延至非締約國。有關的英國法律條文載於附件。

附件

司法機構
2007 年 6 月

附件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Act 1982

PART IV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Provisions relating to jurisdiction*

- { 25.—(1) The High Court in England and Wales or Northern Ireland shall have power to grant interim relief where—
(a) proceedings have been or are to be commenced in a Contracting State other than the United Kingdom or Ireland in the in a pa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ther than that in which the High Court in question exercises jurisdiction; and
(b) they are or will be proceedings whose subject-matter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1968 Convention as determined by Article 1 (whether or not the Convention has effect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edings).

The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Act 1982 (Interim Relief) Order 1997

Made - - - - - 12th February 1997
Laid before Parliament 24th February 1997
Coming into force 1st April 1997

At the Court at Buckingham Palace, the 12th day of February 1997
Present,

The Queen's Most Excellent Majesty in Council

Her Majesty, in exercise of the power conferred on Her by section 25(3) of the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Act 1982(n), is pleased, by and with the advice of Her Privy Council, to order, and it is hereby ordered, as follows:—

1. This Order may be cited as the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Act 1982 (Interim Relief) Order 1997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1st April 1997.
2. The High Court in England and Wales or Northern Ireland shall have power to grant interim relief under section 25(1) of the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Act 1982 in relation to proceedings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namely—
 - (a) proceedings commenced or to be commenced otherwise than in a Brussels or Lugano Contracting State;
 - (b) proceedings whose subject-matter is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1968 Convention as determined by Article 1 thereof.

N.H. Nicholls
Clerk of the Privy Council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e is not part of the Order)

This Order enlarges the power of the High Court in England and Wales or Northern Ireland to grant interim relief in aid of legal proceedings in other countries. At present such relief can only be granted where the principal proceedings are taking place in a country which is a party to the 1968 Brussels Convention or the 1988 Lugano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nd where the proceedings are within the scope of those Conventions. This Order removes those two limitations from the Courts' powers.